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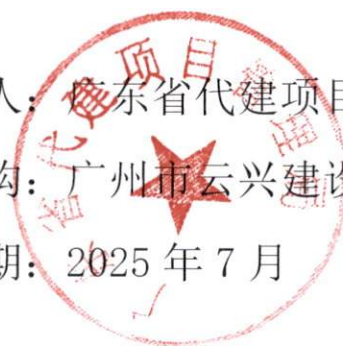
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省财政、广州市、医院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勘察设计

2.1.2 工程位置：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院内）。

2.1.3 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26761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51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49 平方米。主要建设批量伤员救治、应急指挥、培训演练、物资仓储等紧急医学救援相关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最大单体建筑面积为 26761 平方米，地上 15 层，地下 3 层，最高建筑高度 75.5 米，地基基础等级为甲级。

本次招标不包括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内容。

2.1.4 规划用地文件：穗规函〔2011〕3100 号。

2.1.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45号）。

2.1.6 资金来源：项目建设资金除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40%外，其余 60% 资金约 37234 万元，由省财政、广州市、医院自筹各承担 20%约 12411 万元，其中省财政承担部分通过省级专项债券安排，债券本息由省财政统借统还，具体年度安排金额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确定。

2.1.7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 6205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076.76 万元、信息化建设费 7540.17 万元、医学装备购置费 30440.07 万元（本次招标不包括信息化建设及设备购置内容）。

2.1.8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人基础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完成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含不限于详细勘察、基坑支护及开挖勘察、剪切波速试验、抽水试验、土壤氡浓度检测等，为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及基坑和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所需开展的所有各项与勘察有关的工作）、超前钻（如有）、地形地貌测量、实物放线、水文地质勘察等工作，以及对应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

（2）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对前期地下管线探测报告成果进行复核）、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含设计方案审查（房屋建筑类）设计工作）（如有）：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使用单位需求及发包人要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设计方案审查范围包括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建筑立面、环境节能保护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设计主要阶段：所有建设内容（含 BIM 设计）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包括：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人防、消防、给排水、电气、暖通、市政管网、暗渠改道、园林道路及绿化景观、室内精装修、楼内标示系统。

（5）建筑节能与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包括节能、环保、绿色建筑、海绵城市、BIM 等专项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全过程须应用 BIM 技术。

（6）其他工作：

1）造价文件编制工作：按照限额设计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方案设计估算、初步设计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协助招标人取得发展

改革部门的批复意见。还包括各阶段方案比选、技术选型比选的投资分析、施工阶段的设计变更造价变化分析、协助竣工图审核等。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施工配合、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及概算清理、专题研究等；配合设计审查（概念方案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相关配套设计服务（包括不限于修详通、报建通、竣工通）等项目全过程的设计服务。

3) 报批报建：立项（含可研）范围内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报批、建筑设计方案审查等的所有用地、规划、建筑、技术、管线、专项等各类报建配合、协调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招标人的设计评审、招标人组织的专业人士的意见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7）设计配合工作：

①设计配合工作包括临水（临时外水）、临电（临时外电）、施工总平面等设计工作；

②若设计过程中有需要前往外地考察同类项目并借鉴其经验，中标人应予以协助和配合，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参加各类协调、论证、评审等会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须到会，负责会议有关汇报文件、展示文件的制作和汇报。

④参加由招标人或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评审，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⑤对材料、设备的选型提出合理化建议。

⑥现场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

⑦协助提供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及监测等咨询工作的招标要求（包括技术要求及清单、预算）等；

⑧设计文件要根据招标人要求列出项目需求，逐一给出简要分析，并对每一项需求，说明在方案设计中如何满足。

⑨方案设计阶段要根据招标人要求，随时调整、改进方案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并确认为止。初步设计阶段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灯光、音响、视频、舞台机械、舞台专用设备系统等方面的布置、管线走向和控制设备原理等初步设计。

⑩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根据审核完成的初步设计方案做好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工作。

(8) 各阶段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9) BIM 技术运用：整个设计过程运用 BIM 建筑信息模型，运用 BIM 检查初步设计中的错、漏、碰、缺，利用 BIM 技术进行管线综合平衡设计，要求实现项目参与各方在同一平台上项目信息数据共享，在 BIM 中插入、提取、更新和修改信息，确保各方协同作业。建立运营维护模型，指导实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BIM 模型成果文件需上传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协同管理平台上，且 BIM 技术要求必须达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管理标准 2023 修订版》、《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BIM 实施导则 2023 修订版》的要求，BIM 完成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诚信考核。

(10) 勘察设计合同中的其他要求。

各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2.3 质量要求：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绿色建筑目标为绿色建筑二星标准设计。

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上述目标的申报，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4 勘察设计服务期：

2.4.1 勘察工期（含外业和内业，出正式版勘察报告）：中标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后不超过 45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2.4.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及确认时间），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5.1 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697.86 万元（含投标经济补偿

费),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24.03万元(其中基本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577.81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6.22万元);BIM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0.08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3.75万元(岩土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0元/米,暂定勘察总量为2250米,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2.5.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勘察费或工程设计费或基本设计费或竣工图编制费或BIM技术应用费或综合包干单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建筑设计暂以发改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涉及本次招标内容的建安工程费(20452.04万元)作为设计限额。

勘察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总价包干,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最终结算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省级项目主管部门对下属单位基本建设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通知》(粤财建[2017]120号)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设计费已包含了后续项目变更的设计工作量,项目概算内产生的变更调整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工程勘察费按中标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的150%,超出部分不再另行计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3.2.1和3.2.2条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2.1工程勘察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2工程设计资质(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建设[2001]2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要求。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第3.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3.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

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7254.htm1、《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或使用有效期内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即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的一方为联合体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拟任本招标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注：（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一），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出现上述

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签字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

3.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3.8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9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分配办法如下：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 排序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投标经济补偿金额 (万元)	8	6	6	4	4

(1)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

(2) 并列排名的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按一个名次计，后续名次空缺，例：如果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4 名，如果第 2 名出现三个投标人并列，则下一名次的投标人排名第 5，依次类推。

(3) 并列排名的补偿原则：如出现并列名次的，该排名补偿费总额=出现排名并列名次的补偿金额+空缺名次的补偿金额，则 n 个并列排名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该排名补偿费总额/n。例：第 2 名出现两个投标人并列，则第 2 名的补偿费总额为 6 万+6 万=12 万元，两个投标人的各个补偿金额为 12/2=6 万元。

投标经济补偿费包括在投标人中标价中，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评审排序，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申请投标补偿费，并对设计方案部分得分排名 1-5 名的投标人给予补偿。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作投标经济补偿。

对出现无效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不作投标经济补偿，该部分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招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

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 不需要。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 叶工

电话: 020-83620867

地址: 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

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一）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二）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 （三）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四）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五）出让投标资格的；
- （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八）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九）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十）由于承包人原因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时间超过两年的；
- （十一）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超过两年的；
- （十二）承包人如出现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

9.1.3 电话号码：020-83620867 叶工

9.1.4 电子邮箱：/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405、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

9.2.3 电话（手机）号码：020-83851835、岑工

9.2.4 电子邮箱：83225943@qq.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9.4.3 电话号码：020-28866213

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一：（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外，还应负责_____。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_____，具体按合同要求。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二：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拒绝投标时间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拒绝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三年,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计